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3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春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8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蔡春輝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對於藉端索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有可能與財產犯罪有關，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就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有所預見，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以此方式，幫助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以不實投資訊息向不特定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富邦銀行帳戶（詳如附表所示），再由該集團成員提領，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二、案經鄭雅惠、潘暄皓、陳國忠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
04 （本院卷第96頁），被告蔡春輝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
05 不到庭，因認無相異主張，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
06 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
07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
09 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113年度
13 審金訴字第1595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第49、69、72
14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鄭雅惠、潘暄皓、陳國忠、李心怡
15 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卷頁詳如附表），且有富邦銀行帳戶交
16 易明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83號偵查卷
17 宗【下稱7483偵卷，以下偵查卷宗代稱均同】第21至22
18 頁），及附表證據清單欄所列證據附卷可資佐證，俱徵被告
19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案事證明
20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22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2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26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
28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30 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31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

01 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3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綜合比較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1 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

12 三、論罪：

13 (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富邦銀行帳
14 戶金融卡、密碼交付不詳人士使用，使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
15 集團成員得持以作為收受、提領詐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
16 工具，而為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
1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19 罪。

20 (二)被告提供富邦銀行帳戶雖經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向附表所示被
21 害人詐取財物，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犯數幫助詐欺取財、
22 幫助洗錢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觸
23 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4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三)檢察官雖未就附表編號4部分提起公訴，然此部分與經起訴
26 論罪之附表編號1至3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27 起訴之效力所及，復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
28 辦，自應併予審理。

29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0 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1 (一)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事
03 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
04 屬妥適，應予維持。

0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比較新舊法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6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7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8 驗，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9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0 刑之刑。」此為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屬科刑規範，於洗
11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2 之情形，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14 年之限制，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5 利，原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
16 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有違。又被告
17 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罪，說詞反覆，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8 解，賠償損害，本件告訴人陳國忠遭詐騙背負巨額債務，工
19 作、家庭因而失序，受害甚深，原審所為量刑實屬過輕。

20 (三)經查：

2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罰法律修正時比較新舊法之基本原
24 則，關於刑之輕重，刑法第35條則定有：「主刑之重輕，依
25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7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
28 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
29 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
30 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
31 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之標準可

01 資遵循。然法律修正未必僅限於法定刑，於比較新舊法時，
02 究應於何範圍內綜合比較，法無明文，自應本於法律安定
03 性、明確性原則為合憲性之解釋。即以洗錢防制法本次修正
04 為例，除第14條經修正為第19條而於法定本刑有所變更外，
05 關於「洗錢」行為定義之第2條同經修正，此為洗錢罪之構
06 成要件，自當綜合比較之。至於刑之減輕事由，對比二者修
07 正理由，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理由謂：「現行第1項
08 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
09 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
10 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
11 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
12 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
14 分不同刑度，修正第1項。」第23條修正理由則為：「配合
15 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
1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
17 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
18 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
19 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
20 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
21 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換言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關於減刑規定之修正，與第19條法定本刑修正
23 並無任何關聯，即非因應法定本刑之修正調整減刑之例。參
24 酌現行刑事訴訟法業已肯認刑罰罪名與科刑事項於程序上可
25 得分離，於比較新舊法時如將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或其他限制
26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一併比較、整體適用，不僅有違反
27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虞，且將因個案中行為人
28 是否自首、自白，有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司法警察機關或
29 檢察官是否因而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30 他正犯或共犯等，異其適用之新舊法律，實無助於法律明確
31 與安定性之要求。從而，原審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規

01 定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據此論罪，於法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3 號判決就個案所為裁判，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檢察官執此
04 指摘原審就洗錢防制法之比較適用不當，洵屬無據。

05 2.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06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7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08 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被告僅提供個人
09 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並非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不
10 實投資訊息或與被害人聯繫施用詐術之人，且被害人遭詐騙
11 決意投資金額若干，並非被告所得知悉或控制，其等遭詐騙
12 款項亦僅部分匯入被告所有之富邦銀行帳戶，餘與被告無
13 關，原審量定刑期，已就被告提供帳戶所肇損害、犯後於原
14 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等刑法第57條各款
15 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
16 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指摘原判決不當，
17 亦屬無據。

18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所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0 行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6 法官 楊仲農

27 法官 廖怡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1 院」。

書記官 劉芷含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貨幣單位：新臺幣）	證據清單
1	鄭雅惠	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資訊息，經鄭雅惠加入通訊軟體LINE，即對之佯稱可下載「凱友」APP投資獲利，致鄭雅惠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3日9時4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20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雅惠於警詢之證述（7483偵卷第29至33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7483偵卷第35頁）。
2	潘暄皓	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資訊息，經潘暄皓加入通訊軟體LINE，即對之佯稱有「凱友」APP	①證人即告訴人潘暄皓於警詢之證述（7483偵卷第101至103頁）。

		可投資獲利，致潘暄皓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6日10時12分許，前往屏東縣○○鄉○○路00號鹽埔郵局臨櫃匯款5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7483偵卷第107頁）。
3	陳國忠	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資訊息，經陳國忠加入通訊軟體LINE，即對之佯稱有「凱友」網路投資平台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陳國忠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6日8時55分、57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5萬元至富邦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國忠於警詢之證述（7483偵卷第123至135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對話紀錄（7483偵卷第141、145至151頁）。
4	李心怡	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資訊息，經李心怡加入通訊軟體LINE，即對之佯稱有「凱友」APP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李心怡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5日8時54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13萬8000元至富邦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心怡於警詢之證述（5302偵卷第27至31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5302偵卷第63頁）。